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余振銘

連絡電話：02-29173282#315

電子信箱：fisher@wratb.gov.tw

傳 真：02-2911728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1120101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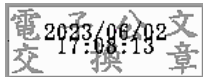
附件：水特局112.5.29水臺建字第11201015050號公告.pdf
(1120101640_1_02164353170.pdf)

主旨：檢送本局公告修正「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查原則」乙份，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5月29日水臺建字第11201015050號公告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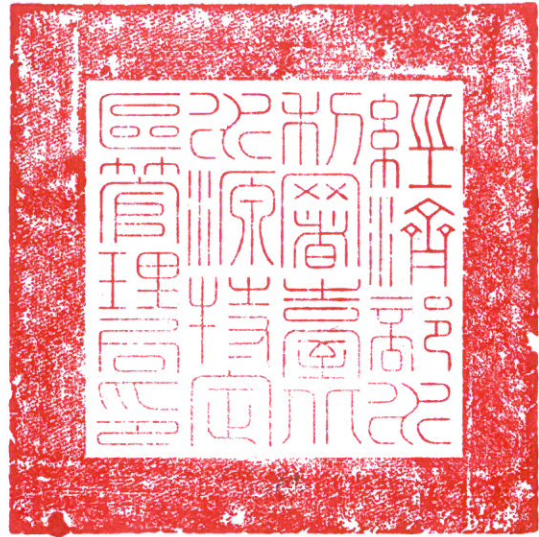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112010150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查原則」，並自即日起實施，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及參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1月20日新北工建字第1100137316號函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修正「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查原則」內容詳后附件。

局長劉秀鳳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申請案審查原則

一、審查程序

- (一) 業務承辦人：審查建照法令適用依據及審查標準條件，核判是否須提第一類或第二類審查；免提加強山坡地審查者，可逕行核發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 (二) 第一類審查：依審查結論決定通過審查或須提第二類審查，通過者可逕行核發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 (三) 第二類審查：依審查結論決定通過審查，後續得以核發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或駁回申請案。

二、審查標準

- (一) 業務承辦人：符合【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附件 1) 表列各項標準，得免提第一類或第二類審查。須提第一類審查，由執照設計人提供並查核【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附件 1) 及業務承辦人查填【建照業務承辦人查填基本資料表】(附件 2) 提審查會審查。
- (二) 第一類審查：由課審小組依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第一類審查表】(附件 3) 表列事項查核，決議通過審查或須提第二類審查。
- (三) 第二類審查：
 1. 由申請人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845 號函辦理檢附書圖文件【第二類審查表】(附件 4) 18 份及其他如：模型等，以利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後續依審查結論申請核發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或駁回申請案。
 2. 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845 號函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內容進行審查【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附件 5)。

三、本審查原則視實際執行情形得隨時檢討修正。

四、本審查原則自公告日起實施。

附件 1【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

案名：		
查核項目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及簽證	備註
一、涉及下列情形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地申請面積達 3000 m ² 以上，涉及整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平均坡度超過 30% 至 55% 設置基地內通路；平均坡度超過 55% 設置公共設施管溝等項目者		審查要點 # 7 第一款、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3) 因開發規模條件特殊，免設置三年自動監測設備		審查要點 # 8
二、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m ² 以上但未涉及整地，有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m ² ，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或因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未能依規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需減少其退縮距離者		審查要點 # 4 技術規則 # 263 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基地條件特殊，無法設置擋土設施維護距離或維護距離不足者		審查要點 # 5
<input type="checkbox"/> (3) 因基地條件特殊，整地後高程，高於四周現況及道路之最高點者		審查要點 # 6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基地條件特殊，地下層外牆面與基地境界線或擋土牆間，填土淨寬未達 1.5 公尺者		審查要點 # 6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5) 因基地條件特殊，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需放寬者		審查要點 # 6 第五款
<input type="checkbox"/> (6) 筏式基礎其基礎版與樓地板間之淨高度大於 2 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基地地界 100 公尺範圍內，有活動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新北市環境地質圖公告之比例 ≥ 1/10000 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台灣活動斷層概論 50 萬分之 1 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認，圖說須專業技師簽證)		技術規則 # 262 第一項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邊坡開挖高度超過 4 公尺，或單邊各進擋土牆開挖合計達 6 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超過 2 層樓或 8 公尺者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加強山坡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綜合意見暨簽證 簽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表列各項檢討查核結果均未涉及上述標準者，得免提第一類及第二類審查（修、改建未涉及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高程者免依本表檢討），並依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分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2. 第一大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m²以上且涉及整地之案件，逕提第二類審查免提第一類審查，若不涉及整地者，續檢討第二大項規定。3. 「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於備註欄簡稱「審查要點」。4. 山坡地平均坡度檢討與山坡地可開發建築範圍認定及檢討方式，請按「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
----	--

附件 2【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建照業務承辦人查填基本資料表】

案名：			
初核項目		初核結果	
一	初核建照法令適用依據		
二	(一) 申請掛號日期、退件日期及退件原因	掛號日期	
		退件日期	
		退件原因	
	(二) 會各相關單位日期、退會日期及退會意見	會各相關單位日期	
		退會日期	
		退會意見	
	(三) 環保及水保審查情形	[環評]	
		[水保]	
		[地質]	
(四) 本案初核意見	1.初核重點建議		
	2.雜併建之建議		
三、初核結論			
			業務承辦人：

附件 3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第一類審查表】

案名：				
審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有	無	
一	法令依據	內政部 86 年 1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89013 號函；91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205 號函		
二	業務承辦人			
	(一) 加強查核表			
	(二) 查填基本資料表是否齊全			
三	書圖文件符合規定			
	(一) 「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逐條檢討說明、其相關圖說並由相關技師簽證			
	(二) 相關圖說由相關技師簽證	1. 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 (均須將基地形狀按比例套繪)		
		2. 基地地理位置圖		
		3. 坡地分析圖		
		4. 壹樓平面圖及地下樓層平面圖 (比例 1/300 以上)		
		5. 各向立面圖 (比例 1/300 以上)		
		6. 橫向及縱向剖面圖 (比例 1/300 以上)		
		7. 擋土設施與主體建築共構剖面圖 (比例 1/50 以上)		
		8. 監測系統平面圖及監測計畫說明		
		9. 防災計畫說明及相關圖說		
	(三) 雜併建理由說明			
	(四) 份數：3 份以上			
	(五) 格式：A4 裝訂左側			
四	加強審查項目			
	(一) 單一邊坡開挖高度超過 4 公尺			
	(二) 單邊各進擋土牆開挖合計達 6 公尺以上			
五	審查意見			

六	審查結論
	<p>1.請申請人及規劃單位依上述表列「備註」欄及審查意見修正</p> <p>2.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協助和加強技術審查性質，其技術設計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審查會議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先予敘明。本案有關技術設計部分請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局提醒查核項目修正後原則通過。</p> <p>3.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暨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案審查項目、意見及審查結論應修正事項，於核發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時檢討，並由建築執照承辦人於核發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審查辦理。</p>

附件 4【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書圖文件表】【第二類審查表】

書圖文件		查核結果			
		符合 (有)	不符 (無)	備註	
(一)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	1.基地位置圖（不得小於 50000 分之 1）				
	2.基地現況圖（不得小於 1200 分之 1）				
	3.基地實測地形圖（不得小於 1200 分之 1）				
(二)工程地質書圖	1.地質說明書				
	2.區域地質圖（不得小於 25000 分之 1）				
	3.基地岩性地質圖（不得小於 1200 分之 1）				
	4.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不得小於 1200 分之 1）				
	5.環境敏感地質圖				
	6.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三)給水幹線工程、污水幹線工程計畫書圖	1.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圖				
	2.污水工程計畫書圖				
(四)整地計畫書圖	1.工址探查報告				
	2.建築配置計畫圖				
	3.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	(1) 基礎工程分析			
		(2) 邊坡穩定分析			
		(3) 土石方計算			
		(4) 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			
(5) 植生工程設計圖說					
(五)用地編定說明書	1.用地編定區界及地籍套繪圖				
	2.用地編定說明書				
(六)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	1.路線平面圖				
	2.路線縱剖面圖				
	3.橫斷面圖				
	4.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				
	5.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七)監測系統工程書圖	1.地下水位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2.坡面穩定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附件 5【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一、	建築審查	1.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2.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3.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二、	審查小組會審	1.建築配置計畫是否會審通過 2.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3.地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 4.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5.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 6.擋土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7.監測系統是會審通過 8.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 9.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10.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三、	綜合意見	